

抚顺编年史

傅波 曹德全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抚顺编年史

傅波 曹德
辽宁民族出版社

© 傅 波 曹德全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抚顺编年史 / 傅波, 曹德全主编. —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4.5

ISBN 7-80644-889-6

I. 抚... II. ①傅... ②曹... III. 抚顺市—地方史
IV. K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2642 号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沈阳市六〇六研究所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17 $\frac{1}{4}$

字 数: 440 千字

印 数: 1—2 200

出版时间: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昕阳

封面设计: 杜 江

责任校对: 李 姚

定 价: 42.0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44

邮购热线: 024—23284335

E-mail: lnmz@mail.lnpgc.com.cn

序

周银校

抚顺市社会科学院编纂的《抚顺编年史》即将出版，这是抚顺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史上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为全市人民和关心抚顺的朋友们推出一部了解与研究抚顺的重要文献，也为我们把抚顺建设成学习型城市铺垫了一块坚实的基石。

抚顺，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早在 7000 多年以前，抚顺的先民就已发现煤精，并用于磨制饰品，使抚顺大地升起了文明的曙光。生活在这里的各民族祖先，共同开发了这块宝地。周秦以后，抚顺成为各民族交融的前沿和通往东北亚的要道。高句丽、鲜卑、契丹、蒙古、女真等我国历史上的多个少数民族都曾在这里发展壮大。明末，满族英雄努尔哈赤又在这里崛起，筑基立业，兵进辽沈，写出了威武雄壮的历史诗篇，奠定了清王朝的基业。

近代以来，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抚顺沦为殖民地。日本侵略者疯狂地掠夺和残酷的统治，给抚顺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半个世纪以来，坚强不屈的抚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畏强暴，奋起反抗，同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展开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在 1948 年 10 月 31 日迎了解放，当家做了主人。

新中国成立后，抚顺历史翻开了新的篇章。全市人民在中共

2 抚顺编年史

抚顺市委和抚顺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把抚顺从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城市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从一个单一的以煤炭工业为主的城市发展成为煤炭、石油、化工、机械、冶金、电力、轻工、纺织等生产门类比较齐全的综合重工业城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促进了各项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今日的抚顺，已跻身于全国城市综合实力 50 强的行列，呈现出繁荣兴旺、蓬勃向上的喜人景象。

人们常说，温故而知新。我们所编纂的历史，担负着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历史职责和光荣使命，这项任务重大而艰巨。抚顺市社会科学院编撰的这本《抚顺编年史》，40 余万言，记述了抚顺从有人类活动始到 1948 年获得解放止的历史发展脉络，是一部地方百科全书。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记述了抚顺地区社会经济的变迁，总结了历史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反映了抚顺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是人们认识与建设抚顺的良朋益友。

历史，是一门具有资政育人功能的科学。纂修编年史，目的在于应用。《抚顺编年史》是一部资政之书，可以为各级领导提供掌握地情、察古通今、决策未来的依据，也是向全市人民进行国情、地情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不可缺少的史料和乡土教材。

我们所从事的事业，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适应形势发展，顺乎时代潮流，敏锐察觉变化，准确把握趋势，不断探索规律，不断创新理论，既要立足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对关系到党和国家的重大问题及时做出理论上的阐释，对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疑释惑；又要放眼世界，胸襟开阔，大胆地吸收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宝库，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提高，在提高中创新，在创新中超越。而学习历史，正是学习提高的重要方式。

当前，中共抚顺市委、市政府正以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动力，紧紧抓住中央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将“建设经济强市，争创文化名城”作为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里，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争创文化名城，就是要充分发掘城市的文化底蕴，提高城市的文化品位和文明程度，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使文化更好地发挥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努力把厚重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与现代文明和时代精神紧密融合，着力营创一种能够支撑老工业基地经济转型、体制转轨的先进文化形态和文化氛围，为树立城市的文化形象，推动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城市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服务。面对新的世纪和新的机遇，抚顺如何完成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任务，建设一座与沈阳相融合的生态型工业城市，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奋斗，同时也需要我们在理论上探索，需要我们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加深对家乡、对抚顺的热爱与了解。

盛世修史，功在千秋。我相信，随着全市小康社会建设的不断发展，《抚顺编年史》的作用必将为更多的人所认识，也必将在全社会多层次的应用中放射出夺目的光彩。

编纂地方编年史，是一项充满挑战性的工作，也是一项艰苦的工作。作为一项浩大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这项工作涉及范围之广、搜集资料之多、研讨问题之深，是可以想见的。值此《抚顺编年史》出版之际，我谨向负责这项工作的领导，向兢兢业业、辛勤笔耕的有关专家、学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祝愿他们有更多更好的著述问世。

（作者系中共抚顺市委书记）

凡 例

一、《抚顺编年史》以涉及抚顺地区的历史事件为主要内容，对不是发生在抚顺地区，但与抚顺地区有关联的历史事件，如改朝换代等，亦稍有记述。

二、对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如有些历史地名的定位问题，本书仅反映编者的观点。

三、关于历史分期问题，本书仅以是否与抚顺有关为划分标准。

四、关于年号的使用问题。以抚顺历史上所属的朝代年号为主，并写在前面，抚顺地区已经不使用，但在全国仍使用的年号作为参考对照，一般书于后面。只有伪满洲国年号的使用作为例外。高句丽时期没有自己的年号，故使用中原王朝的年号。

五、关于历史纪年问题。1905年以前，除每条前标记的公元纪年顺序外，其余（含月、日）皆为中国旧历纪年，用中文数字一、二、三……表示。1906年以后的纪事均用公历，月、日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六、对于不能确定具体年代的考古资料，均以附录的形式附在其所属朝代的史料后面。

目 录

序	周银校	1
凡例		1
新石器时代至西周时期		1
春秋战国时期		7
秦汉时期		14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31
隋唐时期		43
辽、金、元时期		61
明朝时期		78
后金时期		178
清朝时期		210
民国时期		311
后记		540

新石器时代至西周时期

约公元前 5000 年

新乐人在抚顺地区采集煤精并制成饰品 沈阳新乐下层遗址的居住址中，发现了 97 块煤精。煤精被制成许多装饰品，其中有圆泡形饰 25 件，径 5 厘米，高 2 厘米，通体磨制光滑；耳形珙 6 件，长 3~3.5 厘米；圆珠 15 件，径 1~2 厘米。经辽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切片化验，并做了工业元素分析，确定用于煤精制品的煤属烛煤，用于燃烧的煤属腐植煤，均来自抚顺煤田西部的本层煤。间接的考古资料，可以证明至迟在距今约 7000 年前曾有人类涉足抚顺，并在浑河两岸劳作生息。

约公元前 3000 年

南屯洞穴遗址 2001 年 6 月 8 日，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抚顺市博物馆、新宾文物管理所组成的考古队，对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下龙湾村小红石砬子洞穴和南屯村洞穴遗址进行了发掘。

南屯洞穴位于南屯村西北一个南北走向山冈的北侧，在洞穴北边数米的山脚有一条水流湍急的小溪从山谷中流出，汇入村边的太子河。洞穴距地表高度约 20 米，三角形洞口朝北，高约 4

2 抚顺编年史

米，底宽约3.5米，进深8米，洞内面积不足20平方米。洞内堆满大大小小的天然石块。经发掘，在石块下面发现了多座积石墓。墓葬中的人骨经过火烧，遗骸残缺不全，每座墓中随葬的陶器经石块挤压多已破碎，由于晚期的扰乱，尸骨和随葬品多有移位现象。在墓中出土了陶壶、罐、纺轮、石斧、镞、箭头、网坠以及铜饰件等器物。这些遗物和下龙湾村小红石砬子洞穴中出土的遗物基本相同，属于距今约3000多年前的青铜时代文化遗存。

在这些青铜时代墓葬的下层，出土了多个具有新石器时代特征的筒形罐。筒形罐为夹砂红褐陶和黑褐陶，陶器表面多有刻画的几何纹，有的划纹为平行双线，线条纤细规整，有的筒形罐上还有排列有序的剔刺纹，也有的筒形罐素面无纹饰。同时伴出的还有蚌壳、墨玉磨制的饰件等。经分析认为，这些以刻画纹筒形罐为主要内涵的文化遗存，应属辽东腹地太子河上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距今约5000年前后。

此次考古发掘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器物不多，但这种填补空白和缺环的发现，是抚顺地区考古工作者多年追求的目标。这批文物，以直接的材料将抚顺地区的历史，从距今约3000年前的青铜时代上推到距今约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其意义重大，为我们今后在太子河上游地区寻找更多的此类文化遗存提供了可能和重要的线索。

约公元前1100年

东升洞穴墓葬 东升洞穴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以下称新宾县）大四平镇东升村北山上，东北距新宾县城约50公里，南约6公里便是本溪满族自治县和桓仁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本溪、桓仁县）。洞穴处于太子河上游的桓仁、本溪和新宾三县交界处，周围山势险峻，海拔高度多在600米以上。洞穴

位于一个东西走向山冈的半山腰，方向 160 度，洞口阔 3 米，进深 3 米，高出现地面约 60 米，在洞穴的西侧和南侧分别有一条小溪汇合后向西北流入太子河。

1974 年，抚顺市组织市、县文物工作者在新宾县进行文物调查时，发现了东升洞穴遗址，随后进行了清理发掘。在洞穴内约 10 平方米的狭小范围内，出土了 60 余件陶器和 30 余件石器。陶器都可以修复完整，壶、罐、杯成套发现。1988 年春和 1996 年夏，考古工作者又对东升洞穴进行了调查，并在新宾太子河沿岸地区发现了一些新的含有古文化遗存的洞穴。东升洞穴中出土的陶器特征较为鲜明。陶器均为手制，有的外表打磨光滑，有的略加抹光，也有十分粗劣者。陶质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夹砂陶有夹粗砂与夹细砂之分；泥质陶一般用来制作陶壶，泥质磨光陶壶中有胎壁薄至 0.2 厘米者，制作十分精细，表明制陶技术较高。陶器表面罕见纹饰，个别有不甚规整的划纹。陶色有红褐、灰褐和黑灰色几种，其中以红褐陶居多。器耳以桥状横耳为大宗，少量为瘤耳和柱状耳，未见竖耳，有的器耳上有布纹痕。器底有平底、圈足与假圈足之别。口沿多为直口尖唇和侈口尖唇，个别的有外叠唇。器形较为简单，只见壶、罐、杯几类，其中的泥质磨光薄胎“阔叶状窑变纹”壶，在我国其他地区尚未见报道。石器很有特点，器类较少，只见斧、镑、凿和纺轮。斧、镑、凿一般是木作工具而非典型的农业生产工具。石器磨制得棱角分明，光滑精细，一些琢制的石斧，仅磨刃部，器形也十分规整，石器均未见使用痕迹。在新宾县境内的太子河上游地区发现的石灰岩洞穴，如东升洞穴所在地的大四平镇的窟窿砬子山 1—3 号洞、冰洞、天洞，草盆乡南屯的冰洞、南山洞和四方台村的牛心山山洞以及平顶山乡的朝阳洞，都有类似东升洞穴中出土的陶器和石器发现。另外，在该县红升乡红升水库附近的寿莹沟遗址中也出土过泥质磨光薄胎陶壶及许多陶片，与东升洞穴中所出

4 抚顺编年史

者相似。表明这种文化遗存有一定的分布地域和一整套特征鲜明的陶器群。可以推断，太子河上游地区，在古代以天然洞穴作为墓地是当地土著居民的一种主要埋葬习俗。东升洞穴文化遗存，属于太子河上游地区早期青铜文化遗存，其年代不早于商周之际，下限约为春秋前后。

约公元前 1000 年

“望花文化类型”遗存 在浑河及其支流苏子河沿岸，广泛分布着以夹砂红褐陶三足器为特征的青铜文化遗存以抚顺西部原拖拉机配件厂、施家沟、营城子、大甲邦、高湾西山、月牙山、肉联厂后山、南杂木五一等遗址为代表，被称为“望花文化类型”。此类遗址大都位于临河向阳的小山冈顶或较为平缓的山坡上，一般高出地面 20~30 米，个别遗址分布在较高的台地上或百米以上的高山上。这一文化类型的年代上限在商周之际，下限到战国早期。遗址所出陶器以夹砂红褐陶的鼎、鬲、甗三足器群为代表，也有壶、罐、钵等。流行桥状横耳，还有横耳、柱状耳、鸡冠耳和乳丁耳等。墓葬为石棺墓，墓中常出双耳弦纹壶，大口鼓腹双耳罐、曲刃青铜短剑、曲刃青铜矛、扇形铜斧等。望花文化类型与发现于沈阳地区的新乐上层文化分布地域相同，文化面貌和文化内涵基本相似，年代也大体相当，应属一个文化类型。这类文化遗存，遗址和墓葬所出陶器和石器断然有别，遗址中流行的三足器，在石棺墓中很难发现，而墓葬中的双耳弦纹壶在遗址中也不见踪影。可见，此类文化有专为随葬而烧制“冥器”的习俗。这种现象在辽西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和吉林地区的西团山文化中也是如此。出土陶片经热释光法测定年代为 3090 ± 100 年，正值商末周初之际。

“望花文化类型”之拖拉机配件厂遗址，位于望花区原市拖

拉机配件厂院内。1975年出土青铜环首刀1把和部分石器、陶器。青铜刀凸背凹刃，全长24.1厘米。陶器为手制的夹砂红褐陶，陶质粗疏，多为素面，址内有鼎、甑、罐、壶、碗和纺轮等。器耳有瘤状、柱状、舌状和桥状等，其中以桥状耳居多，器足以鼎足较多，有圆锥、方锥、扁锥和多菱形等。石器仅发现几件磨制有孔石刀和棍棒头。该遗址出土的陶片经热释光测定，距今 3090 ± 100 年，属商代晚期。

“望花文化类型”之施家沟遗址，位于顺城区河北乡施家沟村东北丘冈南坡，面积约6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30厘米。发现的陶器为夹砂红褐陶（个别有红陶），陶土中含有石英沙粒、滑石粒和云母片，器壁厚薄不匀，多为素面，有少量剔刺纹和附加堆纹，少数器表有刮磨痕。器类有鼎、鬲、甑、罐、壶、碗等，器耳有桥状横耳、瘤耳、柱状和舌状扳耳。石器发现较多，有打制石器肩石铲、亚腰石锄、石斧；磨制石器有斧、镑、刀等。遗址中出土1件青铜小刀，双范合铸，凹刃弓背，残长13.5厘米。施家沟遗址是一处面积较大的村落遗址，从断崖上多处暴露出的大量红烧土分析，房址为半地穴式，排列密集。施家沟遗址所出器物，与市拖拉机配件厂遗址所出基本相同，年代也应在商周之际。

“望花文化类型”之营城子遗址，位于顺城区碾盘乡营城子村南约1公里的山上。面积约2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0.3米。地表采集的石器有打制的砍砸器、刮削器，磨制的斧、镑、铲、凿以及磨棒；陶器为手制的夹砂红褐陶，陶质粗疏，器类有鼎、鬲、罐、碗、甑、豆、瓮等。遗址的文化面貌与施家沟等遗址相同，年代也大体相当，但遗址中出土的大口鼓腹四耳罐和折腹罐富有特色，为此类文化遗存增添了新的内容。

“望花文化类型”之大甲邦遗址，位于顺城区前甸朝鲜族镇大甲邦村东北山冈上。采集的文物标本有石器和陶器。石器有中

打磨兼制的铲、锄、斧以及磨制的斧、铲、铤、凿、刀磨盘、石纺轮、石网坠等，陶器有鬲、鼎、钵、豆、壶等。

松山洞穴遗址 松山洞穴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斗虎屯镇下寨子村东约一公里的松山北坡山腰处。洞口面向西北，距山下地表垂直高度达百米。2002年5月至7月，考古工作者对松山洞穴进行了小规模考古发掘，发现了两把打制的石铲及几片红、灰色夹砂陶片，经考证，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

山龙峪石棚与积石墓 位于抚顺县救兵乡山龙峪村北600米处，共发现7座石棚墓和积石墓，有些已遭破坏。1990年发掘清理，其中1、2号墓为石棚结构，支石上有大盖石；4、5号墓为积石墓，墓室较浅，用石块充填，上压大盖石；6号墓亦为积石墓，墓室四壁由块石砌成，南有墓门，甬道、墓室底部铺石。在2号墓和5号墓中各发现一件石纺轮；5号墓中出土了夹砂褐陶壶、器底等。墓室中残存的人骨都经火烧，应属火葬墓。

山龙峪墓地分别发现有石棚、积石墓和积石石室墓存在于一个墓地的现象，可能为不同时代的缘故，其中石棚年代较早，应属青铜时代；积石石室墓属高句丽时期墓葬，而4、5号也与高句丽积石墓结构相似，其时代大体不会超过汉代。

南山城遗址 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山城镇附近的山上，山上顶部平坦，东西宽110米，南北长450米，四面陡崖峭立，距地表高约数十米。该遗址西端有一个高山泉井。遗址中出土有夹砂红褐和灰陶的陶豆、陶罐、陶盒以及石刀、石斧等遗物，还有铁镢等农具。从陶器形制和铁农具分析，这是一处战国晚期至秦汉时期的遗址，遗址位于高山之上，易守难攻，但不利于生产和生活，应是当地土著民族的早期城寨。

春秋战国时期

公元前 770 ~ 222 年

土口子、大孤家子遗址 2003 年文化考古工作者在清原土口子和大孤家子两个乡镇发现古代文化遗址 15 处，墓地 5 处。采集到了包括夹砂红褐陶的鼎、甑、罐、壶等生活器皿和石刀、石斧等生产工具。这些遗址多是坐落在背风向阳的临河山冈的半山腰以上，表明当时的居民需要躲避洪水袭击和野兽的伤害，同时也暗示出当时的部落纷争可能比较频繁和激烈。这次发现的一些遗址，其时代约在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发展阶段大体上处于青铜时代晚期到铁器时代早期。

石门岭遗址 位于抚顺县章党乡石门岭村西南，大伙房水库北岸，呈依山傍水之势，东西长 150 米，南北宽 100 米。集商周青铜文化遗物、春秋战国时期的石棺墓和清代墓葬为 1 处，考古地表采集遗物以石器和陶片为主。石器固定造型，多为打制，有打制石铲、石刀，磨制双孔半月形石刀及砍砸器；陶器残片多为夹砂红褐陶，手制素面，器形有鼎、罐、钵。1958 年，大伙房水库建成后，遗址部分没于水中，呈半岛状。

八宝沟遗址 位于新宾县南杂木镇转弯子村西 400 米处的苏子河畔。背依铁背山，呈弯曲长带状，自八宝沟至苏子河交汇处，东西长 400 米，南北宽 100 米。出土石制生产工具 20 件，

仍以打制为主，磨制的数量尚少。石器有打制的石镞、石斧、石刀，磨制的双孔半月形石刀、磨盘、石环。出土陶器残片，以手制素面夹砂红褐陶为主，略杂皮红褐胎灰色陶片，器型以鼎居多，平底陶器次之。该遗址断定为西周时代青铜文化遗址。

春秋石棺双室墓 2003年，考古工作者在抚顺县章党镇高丽营子村西山坡上发现了一座春秋时代的石棺双室墓，这种石棺双室墓在抚顺地区是首次发现。该墓中有两个墓室，墓室之间由石板隔开。墓室中，出土了陶壶、陶钵、陶罐、石纺轮等随葬品。墓葬为东西走向，南北两间墓室相靠，上面覆盖两块石板，一块长约2.1米，宽约0.8~1.1米，另一块较小，覆盖在墓室上方。两间墓室长约1.8米，各宽0.4~0.5米，深0.5米。北侧墓室稍窄，墓室全部用石板垒砌，底部没有石板。

小青岛遗址 位于大伙房水库南岸，地处东西走向的狭长川谷，面积4万平方米，北有一脉青山横亘，南有狭长缓坦坡地，部分地段已没于水中。文化层厚0.3~0.8米。遗址出土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主，有尖状器、刮削器、石片刀、石铲、石斧等44件，但非定型化的旧石器已罕见，定型化石器分打制、打磨兼制、打琢兼制、磨制等多种工艺。出土夹砂红褐、夹砂黑褐、夹砂灰褐及灰色、灰黑色陶器残片78件，夹砂灰褐陶及灰陶居多，器形以附设环耳为主，扳耳、桥状耳次之的罐、壶、钵等平底陶器为主，豆的数量有所增多，也有鬲、鼎。遗址边缘有一石棺墓。遗址上限为春秋早中期，下限为战国中期。

松岗遗址 位于抚顺县拉古乡松岗村西南300米处的坡地上，北依丘岗，南临冲积平原，有拉古河自西向东流经，东西长120米，南北宽60米。此遗址自西周、春秋、战国到汉初曾多次有先民栖息。遗址有夹砂红褐陶平底和假圈足陶器及器耳，有早期青铜文化遗存难以见到的陶豆和夹砂灰陶器残片，据考证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遗物。遗址存有少量泥质细绳纹灰陶片、泥

质红陶鱼骨盆陶片，有铁镢3件，由此可证，战国晚期至汉代初期仍有人类在此活动。

莲花堡遗址 位于抚顺县李家乡坎木村西北，浑河南岸台地，东依山，北临河，东西长150米，南北宽100米。1957年，辽宁省博物馆考古队仅发掘278平方米，出土文物即已十分丰富。陶片数以万计，夹砂粗陶占三分之二，灰色居多，褐色次之，红色较少，陶片器类有瓮、罐、壶、钵、豆、纺轮、网坠、弹丸、铃等，其中豆的数量最多；泥质细陶占三分之一，灰色居多，红色次之，褐色甚少，陶片器类有釜、盆、罐、壶、钵、豆、纺轮、网坠等，其中罐的数量最多。出土镢、锄、镐、镰、掐刀等铁器77件，有5件为锻制，其余均为范铸。表明这里的人们用先进的生产工具从事农业生产。另外出土以磨制为主的石器6件、铜兵器6件、装饰品8件、货币1枚。石筑墙基、灶坑、灰沟、灰坑，亦有所见。遗址年代约为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现部分遗址已没于大伙房水库中。

祝家沟石棺墓群 位于原中共抚顺市委党校旧址西南1500米处，隶属抚顺县章党乡，地处大伙房水库北岸山弯，东依一南北向山冈，西临水滨。墓群因水的涨落冲刷而暴于地面。1982年市文物普查队发现并调查。墓地北高南低，于700平方米内所见石棺墓4座，均留存较好，一号墓位居墓群北端，东西方向，顶盖以两块不甚规整的石板拼就，顶盖北向倾斜15度，壁以几块石板立砌呈长方形，棺底无铺石。石棺长190厘米，宽55~56厘米，高60厘米。墓内淤满泥沙，尸骨已朽，葬式难辨。随葬青铜斧1件，位于墓室中部北侧；陶器3件，位于墓室西端，已损坏。二号墓位于一号墓东南向10米处，方向为240度。顶盖以7块石板平铺，间隙较大；四壁以13块板石立砌呈长方形，棺头用2块板石叠放，尾端以1块石板立堵，基底无铺石。室内淤满沙土，尸骨已朽，葬式不明。石棺长198厘米，宽60~63